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58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送達代收人 沈志揚

被告 振立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振清

被告 黃崑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業於110年10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資料可考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